



安全理事会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15 JULY 1991

Distr.
GENERAL

S/22792
15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

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199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该段内容为：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

2. 伊拉克政府为履行上面所引第4段内规定的义务须配合下面两个条件，即：获得资金以满足各项财政需求，以及作出具体安排以确保必要资源通过联合国渠道使用。

3. 当可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决定“赔偿基金”的资金筹措时，并未设想使用到伊拉克在第三国内被“冻结的资产”（见1991年5月2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文件S/22559）第16段）。因此假定安全理事会不会想把这些资产用来满足伊拉克为履行该决议第4段所应尽的义务。

4. 秘书长认为要取得这一用途的财政资源的最明显方式便是出售一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所得净收益将存入一个联合国帐户，用以偿还为从事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的任务所引起的费用。因而，该出售多少数量就须参照这些费用来确定。

5. 虽然上述办法可能可确保伊拉克能够履行这些财务负担，但同时却减少了可供赔偿基金使用的资源和(或)留给伊拉克政府的资源。关于这点，秘书长在断定伊拉克缴款给赔偿基金的适当水平时，曾考虑到：(a) 伊拉克人民的需要；(b) 伊拉克的支付能力，计及外债还本付息问题；(c) 伊拉克经济需要。

6. 上面第5段提议的办法也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强加于伊拉克的制裁必须撤消，制裁的期间有限制并且条件很明确。参照最终须偿还的费用，这个过程可能必须重复多次。

7. 这个安排的先决条件是，伊拉克合作而且伊拉克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业务受到严格监督。为此目的，必须确保监测妥当。如果伊拉克不履行支付义务，秘书长便须将此事报告安全理事会。

二

8.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99(1991)号决议之后，秘书长请伊拉克常驻代表在1991年7月10日之前向他通报伊拉克政府计划履行该项决议第4段规定的义务的方式。伊拉克政府1991年7月7日答复的全文如下：

“关于1991年6月26日你的信，谨通知你，我国政府仍然深信，它主张自愿销毁武器以减少这一行动的费用、危险和时间的建议是最为合理的办法。然而，安全理事会却未考虑这一建议，仓促通过了不公正的第699(1991)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近对伊拉克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的建议提出了赞同的看法。这一建议联同其中所载资料仍然有效，它们旨在促进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完成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交付的任务。”

9. 关于这点，应当指出，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伊拉克的建议，尚未就此一事项采取任何决定。

10. 至于现金和实物援助，安全理事会不妨注意到，迄1991年7月15日为止，会员国响应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而提出的自愿捐款数达2百万美元。
